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展示室使用申請書

展示主題		送審件數		展出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作品類別		展出件數		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展	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
		地址				電話	(公) (私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(團體展)	團體名稱				地址		
		策展人姓名		性別		電話	(公) (私)	
聯請展、填本團體欄	姓名		展覽件數		姓名		展覽件數	
	姓名		展覽件數		姓名		展覽件數	
	姓名		展覽件數		姓名		展覽件數	
	姓名		展覽件數		姓名		展覽件數	
	姓名		展覽件數		姓名		展覽件數	
茲申請上開場地及附屬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展覽結束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。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： (請蓋私章) 申請單位： (請蓋單位印信) 負責人姓名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承辦人		督導		主任				

